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029號

原告 點點善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文宏

訴訟代理人 簡榮宗律師

許寶仁律師

曹如涵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徐茂原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；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14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請求命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，於報紙登載道歉啟事，其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為回復名譽請求權，係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58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「(一)被告應移除如起訴狀附件1所示，刊登於Facebook網站被告個人頁面『徐秒』之貼文及留言，並不得再次發表。(二)被告應將如起訴狀如附件2所示之澄清啟事，公開以置頂方式刊登於Facebook網站被告個人頁面『徐秒』，並於1年內不得自行刪除。(三)被告應給付原告2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」核原告上開第1項及第2項聲明請求刪除貼文、留言及刊登澄清啟事部分，均係基於名譽權被侵害之回復名譽方法，為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且訴訟標的為同一，無須併算其價額，惟應與上開第3項聲明財產權請求部分分別徵收裁判費。而本件財產權請求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2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00元，另非財產權訴訟部分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，從而，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100元（伍仟壹佰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

01 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
02 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6 日
04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唯怡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7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8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6 日
10 書記官 鞠云彬